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年11月29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電話：02-23146871

編號：536

---

##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99年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查察績效統計

(至99年11月27日止)

總受理案件數3,042件(偵案416件、他案2,626件)

已起訴12件、36人

聲押獲准人數共計183人

查獲賄選或預備賄選現金新台幣3924萬4539元

各分項選舉查察情形如下

### 一、市長選舉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簡稱地檢署)共分「選偵」4件、「選他」109件，其中30件已簽結，餘尚偵查中。

### 二、市議員選舉

各地檢署共分「選偵」134案、「選他」1,043案，已起訴4件22人，簽結256案，餘尚偵查中。

### 三、里長選舉

各地檢署共分「選偵」278案，「選他」1,474案，已起訴8件14人、緩起訴2件14人、簽結289件，餘尚偵查中。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以雷厲風行之偵查作為展現強力追訴之決心與行動**

一、本次參與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查察，雖僅有7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簡稱地檢署)，然各地檢署均全力投入、積極查賄，且不以查獲小樁腳為滿足，均詳細蒐證，為幕後藏鏡人及金

主繩之以法，全力向上溯源。統計截至投票日止，由檢察官對於犯罪嫌疑重大或有勾串共犯之虞者，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者，共計 183 人次（與有 15 個地檢署參與之 98 年度三合一選舉查察投票日止，聲押獲准 198 人相當）。

## 二、查獲現金買票案件多

鑑於各式賄選案件中，現金賄選犯行最具賄選實效，亦最易影響選舉結果，是以本部特於「九十九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綱領」中提出「查緝現金賄選為主，送禮餐會旅遊為輔」之查賄策略，截至投票日止已查扣賄選或預備賄選之現金達新臺幣（以下同）3,924 萬 4,539 元，成效十分卓著。（98 年以前並未嚴格要求各地檢署詳細陳報查扣現金數，98 年三合一選舉投票日止各地檢署所查扣賄選或預備賄選之現金為 1,201 萬 5,485 元）

## 三、秉持精緻偵查之要求，持續提高是類犯罪定罪率

新政府上任後秉持偵查之精緻化原則，提高查賄案件之定罪率，98 年農漁會代表及 12 月間三合一選舉等定罪率高達 95%，99 年度立委補選及鄉鎮代表村里長等選舉定罪率更高達 100%，較新政府上任前 96 年、97 年定罪率分別為 43.8%、62.3% 高非常多，足見馬總統上任後法務部要求之偵查精緻化績效顯著成長，法務部將持續督導檢察官注重起訴後之定罪率，更為審慎地蒐證。

自 90 年至 99 年各項選舉查察賄選執行情形—依選舉年別（至 99.11.26）

選舉年別	受理件數	起訴人數	一審判決 有罪人數	一審定罪 率%	終審判決 有罪人數	終審定罪 率%
90-99 總計	68,873	17,036	7,690	66.7	7,119	63.6
90 年	5,239	1,918	605	37.8	584	35.8
91 年	14,420	3,409	1,670	68.9	1,719	67.8
92 年	395	39	21	63.6	17	68.0
93 年	10,569	1,052	523	62.8	515	63.0
94 年	11,172	4,547	2,099	68.9	1,910	62.7
95 年	8,262	1,560	822	70.1	781	69.1
96 年	136	16	7	43.8	7	43.8
97 年	9,156	1,305	652	65.6	606	62.3
98 年	5,198	2,236	1,141	91.6	897	95.0
99 年	6,280	954	150	94.3	83	100.0

本部暨全體檢察機關查賄決心堅定，對查緝賄選及暴力影響選舉案件無任何時限、上限與底線，縱在投票日後，仍會針對證據查辦到底，持續嚴格把關，絕不讓賄選者得逞，任由黑金勢力進入地方基層政治，誓讓各種妨害選舉案件無法覓得立錐之地。